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晋环发〔2015〕70号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调整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的通知

各市环境保护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简政放权，再取消、调整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策部署，根据《山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将目前由省环保厅负责的总装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上火力发电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调整至设区的市级环保部门，此类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全部由各市负责。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火力发电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调整后,设区的市级环保部门不得下放至各县(市、区)或扩权强县(市)环保局。

二、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调整后,总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火力发电企业的初始排污权核定工作由各设区市环保局负责。此前已经省环保厅核定的,按照省环保厅核定结果执行。

三、排污单位所持省环保厅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新式排污许可证继续有效,变更或到期后延续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保部门负责;尚未申领或在有效期内需换发新式排污许可证的,可直接到设区市环保局申领或换发。

四、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做好审批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其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确保衔接到位,工作有序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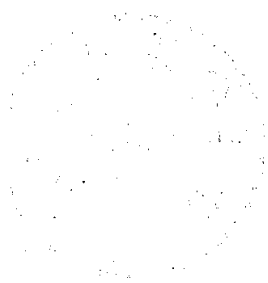
五、要进一步简化排污许可证核发流程,取消逐级审核流程,核发排污许可证不再需要下一级环保部门出具审核意见。要加大排污许可证核发信息公开力度,将审批流程、办理期限、资料清单、审批结果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实现阳光审批。

六、要加大排污许可证政策宣传力度,并通过发布公告或文件等形式,要求符合申领条件的排污单位限期办理排污许可证。2015 年 7 月 1 日前要为持旧版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全部换发为新式排污许可证,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现有排污单位全部依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2015年5月20日



抄送：各有关处室及直属单位，各扩权强县（市）环境保护局。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5月21日印发
